2020年锦绣苑小区、公园华府临时电源、三里河社区、九里水头社区、城西社区配套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威海市文登区电力配套管理处

承包人：威海市文登区中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5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威海市文登区电力配套管理处

承包人：威海市文登区中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锦绣苑小区、公园华府临时电源、三里河社区、九里水头社区、城西社区配套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锦绣苑小区是由文登市锦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地点位于高村锦绣路南,农业银行东。

（2）公园华府小区是由威海市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地点位于文登秀山路南、汇通路东。

（3)三里河社区是由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地点位于文登三里河村。

（4）九里水头社区是由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地点位于文登九里水头村。

（2）城西社区是由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地点位于文登城西村。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费概算	中标折扣率
1	锦绣苑小区电力配套工程	69.61 万元	97.5%
2	公园华府临时电源电力配套工程	10.3 万元	97.0%
3	三里河社区电力配套工程	77.99 万元	97.2%
4	九里水头社区电力配套工程	188.53 万元	97.4%
5	城西社区电力配套工程	100.43 万元	97.6%

第2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配套设施工程是指上级电源出线至住宅楼或公建设施进户点的所有供电配套设施、安装工程、线路基础及土建工程。包括高压 T 接箱、高压进线、变配电站、低压线路、低压 T 接箱、一户一表箱以及户表出线一厘米以上部分，不含楼内低压线路进线管预埋或电缆竖井（含预埋件）预留、户表箱体预埋。物业部分施工范围至配电室低压柜或箱变低压侧，不含低压出线及以后部分。包括施工用临时电源（箱变）、电缆、开关等；包括正式用电电缆、CPVC 管、井盖等主材。

第3条 合同工期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工程临时用电工期自临时用电开工通知书起日历 30 天，正式用电工期自正式用电开工通知书起日历 60 天，工程开工日期应为现场验收合格具备施工条件七日之内，如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1）不属于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2）发生不可抗拒力的；3）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的。

第4条　工程建设目标

4.1 质量目标：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的规程、规范和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相关文件的要求，所有应归档资料符合归档要求并及时移交；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达标投产。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2）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乙方应认真严格地对工程产品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落实责任，明确要求，严格监督管理。全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质量管理的办法，实现质量目标。

4）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责任制，按照合同约定确定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提供满足工程质量目标的人力、

物力和财力等资源保障。

5）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乙方应按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发挥乙方三级质检机制的作用，控制好每道工序的工程质量。

6）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按规定组织内部的质量检查验收工作；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

7）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监理人报告质量管理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在施工调度会汇报材料中，编制施工质量专题。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和处理、工程验收工作，支持和配合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8）乙方应完善施工质量档案管理，施工档案随工程进度同步形成，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9）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本工程相符合的资质；质检员、压接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

10）乙方应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的各种技术措施和技术文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工作，并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措施组织施工。针对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施工生产现场特殊情况及时提出工艺技术要求和补充技术措施。

11）乙方应组织技术人员仔细审核施工图，重点审查各专业之间的配合接口，做好记录，在施工图交底会上讨论落实。

12）乙方应配合监理人对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试运行及投产达标考核等工作。

1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材料、设备、工器具、仪器仪表进行进场检验与保管。

14）发生质量事故时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和监理人报告。

1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4.2 安全目标：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不发生较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森林火灾；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较大交通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坍）塌事故；不发生三人及以上人身重伤事故，轻伤负伤率≤5‰；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必须编制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做好职工安全教育，确保工程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范围进行施工，若在工程承包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设备的安全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完全负责，由此带来的乙方的一切经济、

安全损失也由甲方完全负责。

4）乙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安全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完全负责，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经济、安全损失也由乙方完全负责。

4.3 进度目标：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的按时完成。

4.4 投资控制目标：以工程投资不超过工程批准概算作为投资控制的目标，工程投资可控、在控。

4.5 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生态环境，不超标排放，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落实环保措施；废弃物处理符合规定，减少施工场地和周边环境植被的破坏，减少水土流失；站区绿化、现场施工环境满足环保要求。

第5条　合同价格

（注：甲方为威海市文登区电力配套管理处，乙方为中标方，以下简称甲，乙方）

（1）合同价格以折扣率乘以实际结算的形式进行结算，以甲方或中介机构审定结算为准，最终价格不超出单价 70 元/平方（不包含设备费部分）。

（2）乙供材价格按照乙方招标价格（乙方供材招标必须由甲方参与）或者市场价格为准。

（3）报价单依据《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进行计算，人工费按最新定额取费。

（4）临时电源低压电缆按照 40%摊销，如果现场情况不允许回收利用，则按 100%摊销；

（5）临时电源用电高压电缆按照 90%摊销，如果现场情况不允许回收利用，则按 100%摊销；

第 6 条付款形式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

1、工程竣工前，预付 30%工程款，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审定结算造价剩余 67%工程款。

2、余款 3%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7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7.2 合同协议书；

7.3 合同专用条款；

7.4 中标通知书；

7.5 合同通用条款；

7.6 合同附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7.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7.8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8条　承包人承诺

8.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2 工程建设满足达标投产的考核条件且达到工程质量目标，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8.3 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规划大纲的实现。

8.4 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8.5 遵守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对电力建设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临时用工的各项管理要求，并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

8.6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8.7 严格按照《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100%，资料准确率100%，案卷合格率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

系统；同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

8.8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及时主动反映有可能对工程投资造成影响的任何事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投资浪费的相应责任。

第9条　发包人承诺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10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第11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 12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3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 署 页

发包人：威海市文登区电力配套管理处	承包人：威海市文登区中强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 17 号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文山路 117 号
邮编：264400	邮编：264400
联系人：孙晓军	联系人：姜瑛志
电话：15063160011	电话：13963148099
传真：0631-8185296	传真：0631-8185124
邮箱：zhj118309@126.com	邮箱：51075570@qq.com
开户银行：文登建信村镇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文登支行
账号：32788810000001295	账号：37001706501050148447